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汇总)

2022 年 2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 职能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主管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 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科技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推动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3、编制全市科技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4、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市科技管理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

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全市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5、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管理、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6、组织拟订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建设。

7、指导区域科技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及园区建设。

8、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

9、组织实施全市科技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科技保密工作。

10、负责拟订全市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协调重要民间科技合作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派遣出国、出境和邀请国外、地区科技交流团组。指导各区和有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11、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全市出国（境）培训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2、拟订全市科技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政策。牵头组织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14、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牧业农村牧区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全市重点领域技术发展前瞻性研究，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

15、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政府部门不直接管理具体科研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受理、评审、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等具体工作。对科研机构组

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统筹全市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智力工作。

17、有关职责分工。

(1) 有关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执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政策。在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的组织实施上，继续使用现有的“外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外国专家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和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负责，A类和B类人员的服务与监督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2) 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后，由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复核及决定送达等职责，及时将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情况推送至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不再承担已划转事项审批职责，主要承担政策法规研究、制定规划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等职责，协助做好行政审批事项办理工作，配合做好现场勘验、专家评审等相关工作，及时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废改立”情况、审批事项监管情况推送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需要公开预算的单位包括局本级和局属 1 个事业单位，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个。

（一）乌海市科学技术局部门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1.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为乌海市科学技术局本级，内设机构 5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策规划科、成果转化科、高新技术科、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截止 2021 年 12 月，乌海市科学技术局本级行政编制 11 人，在职实有人数 11 人，离岗人员 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8 人。

2.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为乌海市创新研究中心，事业编制人员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

（二）乌海市科学技术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1.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本 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 单位
2	乌海市科技创新研究 中心	公益一类

2、局属单位具体工作职能和人员情况如下：

(1) 职能：乌海市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单位预算编码 413002，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乌海市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在职人员编制 14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1 人。

(3) 职责：1.开展情报调研、软科学研究、科技查新、科技培训等工作，负责科技史志、年鉴编纂和科技刊物的编辑发行等工作，提供科技信息、企业诊断、改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2.负责组织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等辅助性工作，构建“产-学-研-用”创新体系，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负责利用“12396+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服务平台开展面向“三农”的科技服务工作。

4.承担全市科技大市场、技术交易平台等技术市场体系建设及运行的相关工作。负责为局机关开展科技计划项目提供技术支撑等工作。协助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转化及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载体的日常管理等工作。

5.协助局机关开展“互联网+政务”工作。负责信息共建共享、科技信息发布、网站等政务新媒体的建设、运维等相关工作。承担机关政务服务、后勤保障、网络安全、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6.完成市科学技术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3,717.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17.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717.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17.10 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总收入 3,717.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17.10 万元，占比 100%。本年收入比上年净增加 3,300.88 万元，净增幅 793.06%。变化原因：本年新增加了科技兴蒙项目 31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00 万元、技术创新服务体系 2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本年支出 3,717.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5.10 万元，占比 11.17%，主要用于乌海市科技局本级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取暖费及妇女卫生费支出、住房公积金、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在职人员办公费、差旅费支出等；项目支出 3,302 万元，占比 88.83%，主要用于科技局开展科技兴蒙项目等工作。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717.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717.10 万元，占比 1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5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及所属二级

单位职工工会活动经费。

2.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5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6.03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办公费、人员工资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3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了 1.37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及所属二级单位离休人员工资、退休人员取暖费补贴及物业补贴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62.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19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2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局及所属二级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科学技术局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3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46 万元，下降 49.4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下降 47.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3.34 万元，下降 47.24%，主要原因是：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按照乌海市公车办要求，将科技局本级车辆全部上交公车办，所属二级单位保留 1 车辆公务用车。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乌海市科技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科技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4.83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是：2021 年新增 2 人，工会经费、福利费、培训费按工资比例计提金额上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 4.84 万元、印刷费 0.60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邮电费 1.20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0 万元、培训费 5.17 万元、工会经费 4.13 万元、福利费 5.17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9 万元、公务用车补贴款 11.71 万元、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6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0.37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一）车辆情况

2022 年车辆数较 2021 年净减少 5 辆。变化原因：乌海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按照乌海市公车办要求，将科技局本级车辆全部上交公车办，所属二级单位保留 1 车辆公务用车。

（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2022 年国有资产配置计划情况

乌海市科技局无国有资产配置计划。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的项目 1 个，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3300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传英 联系电话：3998552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